

● 相关文献

- ◆ 155个民族自治地方基本情...
- ◆ 结束语
- ◆ 五、民族自治地方各项事业的...
- ◆ 三、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
- ◆ 二、民族区域自治的政治地位...
- ◆ 一、统一多民族国家国情与民...
- ◆ 前言

您现在的位置：首页>>研究文献>> 四、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支持和帮助

四、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支持和帮助

出处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

《宪法》规定：“国家尽一切努力，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。”《民族区域自治法》进一步把上级国家机关支持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发展，明确规定为一项法律义务。为贯彻落实《宪法》和《民族区域自治法》的规定，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举措。

（一）把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摆到突出位置

国家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，充分尊重和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，根据全国发展的整体布局和总体要求，将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摆到突出的战略位置。为加快西部地区 and 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，中国政府于2000年开始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，全国5个自治区、27个自治州以及120个自治县（旗）中的83个自治县（旗）被纳入西部大开发的范围，还有3个自治州参照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。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5年来，西部地区陆续新开工60个重大建设工程，投资总规模约8500亿元人民币，对带动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（二）优先合理安排民族自治地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安排基础设施建设和开发资源的时候，适当提高投资比重和政策性银行贷款比重。需要民族自治地方配套资金的，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减少或者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。中国政府自第一个五年计划（1953—1957年）开始，就在民族自治地方安排了一批重点建设项目。如内蒙古包头钢铁基地、宁夏青铜峡水电站、新疆石油勘探等，以及四川至西藏、青海至西藏、新疆至西藏等公路干线和包头至兰州、兰州至西宁、兰州至乌鲁木齐的主要铁路干线。20世纪90年代，修建了宁夏中卫至陕西宝鸡铁路、新疆南疆铁路、塔城机场等一批大型交通设施。2000年以来，国家通过投资建设“西气东输”、“西电东送”、青藏铁路等一批重大工程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进一步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。

国家对西藏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产业发展给予特殊安排。1984—1994年，国家投资、全国9省市援建西藏43项工程，总投资达4.8亿元人民币。1994—2001年，中央政府直接投资39亿元人民币，建设了30项工程；东部发达地区对口支援投资9.6亿元人民币，援建了32项工程。第十个五年计划（2001—2005年）期间，中央政府在西藏投资312亿元人民币，建设117个项目。

从1999年开始，中国政府相继大规模地实施了惠及所有民族自治地方的“贫困县出口公路建设”、“西部通县油路工程”、“县际和农村公路建设”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共投资近1000亿元人民币，新建和改造了22.5万公里农村和县级道路，使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落后的交通条件得到了显著改善。

（三）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财政支持力度

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，各级政府逐步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力度。国家通过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、专项财政转移支付、民族优惠政策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方式，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资金投入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和社会进步，逐步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。从1955年起，中国政府就设立“民族地区补助费”，1964年设立“民族地区机

动金”等专项资金，并采取提高少数民族地区财政预备费的设置比例等优惠政策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。1980—1988年，中央财政对内蒙古、新疆、广西、宁夏、西藏等5个自治区以及云南、贵州、青海等3个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省实行财政递增10%的定额补助制度。1994年，国家实施以分税制为主的财政管理体制变革，原有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补助和专项拨款政策全都保留下来。国家在1995年开始实行的过渡期转移支付办法中，对内蒙古、新疆、广西、宁夏、西藏等5个自治区和云南、贵州、青海等3个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省以及其他省的少数民族自治州，专门增设了针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性转移支付内容，实行政策性倾斜。

（四）重视民族自治地方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

中国政府确定的《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》中的四个重点地区和四项重点工程全部在少数民族地区。国家实施的“天然林保护工程”和退耕还林、退牧还草项目主要在少数民族地区。全国226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接近半数在少数民族地区，如四川若尔盖湿地自然保护区、云南西双版纳自然保护区等。此外，国家还在新疆实施了“塔里木盆地综合治理工程”，在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实施了“三江源保护工程”，并高度重视南方喀斯特地区的生态治理。

（五）采取特殊措施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教育事业

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发展各类教育事业。民族自治地方是国家实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、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攻坚计划的重点地区。国家实施的“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”，主要也是面向西部少数民族地区。同时，国家举办民族高等学校和民族班、民族预科，招收少数民族学生。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的时候，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，对人口特少的少数民族考生给予特殊照顾。目前，中国共建立了13所民族高等院校，主要用于培养少数民族人才。同时又在发达地区开办民族中学或者在普通中学开设民族班，招收少数民族学生。中国政府为加大对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培养力度，决定从2005年起在少数民族地区试点招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2500人，力争在2007年达到年招生5000人、在校生总数1.5万人的规模。

（六）加大对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

中国政府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大规模地开展有组织有计划的扶贫工作以来，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始终是国家重点扶持对象。1986年首次确定的331个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中，民族自治地方有141个，占总数的42.6%。1994年国家开始实施《八七扶贫攻坚计划》，在确定的592个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中民族自治地方有257个，占总数的43.4%。从2001年开始实施的《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》，再次把民族地区确定为重点扶持对象，在新确定的592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中，民族自治地方（不含西藏）增加为267个，占重点县总数的45.1%。同时，西藏整体被列入国家扶贫开发重点扶持范围。

1990年，国家设立了“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温饱基金”，重点扶持少数民族贫困县。1992年，国家设立“少数民族发展资金”，主要用于解决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和少数民族生产生活中的特殊困难。国家从2000年起组织实施“兴边富民行动”，对22个10万以下的人口较少民族采取特殊帮扶措施，重点解决边境地区、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贫困群众的温饱问题。

（七）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社会事业的投入

国家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卫生事业的投入力度，提高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水平。2003年，国家对内蒙古、新疆、广西、宁夏、西藏等5个自治区卫生专项投入资金累计达13.7亿元人民币，主要覆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、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、专科医院建设、农村合作医疗、重大疾病控制等方面。

1998年，中国政府开始实施“村村通”广播电视工程，对中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西部地区给予专项补助，大大改善了少数民族地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的状况。到2003年底，共补助资金

4.5亿元人民币，解决了117345个行政村的7000多万村民收听广播、收看电视的问题。其中，内蒙古、新疆、广西、宁夏、西藏等5个自治区和青海、甘肃、云南、贵州、四川等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省共有54365个行政村实施了“村村通”工程。2004年，国家又启动了全国5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“村村通”工程，预计两年内完成工程量约9万个。其中，上述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任务为5.9万个。

（八）扶持民族自治地方扩大对外开放

国家扩大民族自治地方生产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自主权，鼓励地方优势产品出口，实行优惠的边境贸易政策。国家鼓励、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发挥区位优势 and 人文优势，扩大对陆地周边国家的开放与合作。1992年中国政府开始实行沿边开放战略，确立13个对外开放城市和241个一类开放口岸，设立14个边境经济技术合作区，其中绝大多数在民族自治地方。

（九）组织发达地区与民族自治地方开展对口支援

中国政府致力于在地区之间和民族之间先富帮后富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。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，中国政府开始组织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对口支援，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。1996年进一步明确对口帮扶，确定北京帮扶内蒙古、山东帮扶新疆、福建帮扶宁夏、广东帮扶广西，全国支援西藏。1994—2001年，15个对口支援省和中央各部委无偿援建716个项目，资金投入31.6亿元人民币（除中央政府投资外，下同）。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，全国各地支援西藏建设项目71个，无偿投入资金10.62亿元人民币。

（十）照顾少数民族特殊的生产生活需要

为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，适应和满足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特殊用品的需要，国家实行特殊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供应政策。国家在1963年开始对民族贸易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照顾、自有资金照顾、价格补贴照顾的“三项照顾”政策。1997年6月，国家出台了新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优惠政策，包括在第九个五年计划（1996—2000年）期间，每年由中国人民银行安排1亿元人民币贴息贷款，用于民族贸易网点建设和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，对县以下（不含县）国有民族贸易企业和基层供销社免征增值税等。到2003年底，全国有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1378家，享受流动资金贷款利率、技改贷款贴息和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。鉴于茶等特需用品在少数民族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，为保证边销茶等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稳定供应，国家在第八个五年计划（1991—1995年）期间建立了边销茶储备制度。2002年，制定了《边销茶国家储备管理办法》，对边销茶原料和产成品实行储备管理，对代储单位给予信贷扶持，用于储备的贷款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。

关闭